

专门教育理论与实践(二)

主持人 张鸿巍[暨南大学少年及家事法研究中心教授]:专门教育已取代工读教育与收容教养,成为教育与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较多条款规定了专门学校建设与专门教育开展的原则性要求,然而专门教育实施效果不佳,其落地落细落实仍需对相关条款条分缕析。作为“专门教育理论与实践”专题的第二期,在前期介绍专门教育制度的基础上,本期推出三篇文章,提出基于法条规定及现实考量且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的完善建议。

《“风险—需求—响应”模型在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中的适用——兼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在细致解读专门矫治教育适用法定前置要件的基础上,以风险与需求为导向,深入分析专门矫治教育适用对象、适用程序、适用内容,积极引入“风险—需求—响应”模型并提出专门矫治教育若干制度的细化实施建议。《法治视野下专门学校的功能及其实现》不仅剖析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条关于专门学校双重属性的规定,还从义务教育、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三个维度提出了专门学校功能的实现路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职能优化研究》则针对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职能未尽发挥的问题,从宏观职能与微观职能两个维度,透过《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等若干关联条款的体系化解读,在客观分析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职能实施困境基础上,提出了职能优化的具体建议。

“风险—需求—响应”模型 在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中的适用 ——兼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张鸿巍 钟琦龄

(暨南大学少年及家事法研究中心,广东珠海519070;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广东广州511443)

【摘要】为有效预防和应对未成年人犯罪,我国《刑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先后规定了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制度。然而现有法律条文较为抽象,专门矫治教育的评估机制以及由此而来的制度运行等核心要义也不

收稿日期:2023-03-05

作者简介:张鸿巍,暨南大学少年及家事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少年家事法、法律实证与定量犯罪学、比较刑事司法;

钟琦龄,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硕士研究生,少年及家事法研究中心研究助理,主要研究少年家事法、法律实证与定量犯罪学。

基金项目:本文系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在押未成年人执行监管活动监督研究”(课题编号:GJ2022C30)、共青团中央“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国外青年发展专项立法比较研究”(课题编号:22XT1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够明晰。作为未成年人循证教育矫治的主导因素,精准适用“风险—需求—响应”模型,有助于透过对未成年人进行个别化评估而开展更有针对性的专门矫治教育。通过梳理与解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内容,在明晰专门矫治教育制度适用对象与适用程序的基础上,合理参酌域内外未成年人循证教育矫治实践经验,可依法建构专门矫治教育制度“风险—需求—响应”模型:精准评估专门教育矫治对象、识别未成年人个别化矫治内容、优化未成年人专门教育矫治方案,以此推动专门矫治教育制度落地落实落细。

【关键词】 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 “风险—需求—响应”模型
指标体系 循证教育矫治

DOI:10.16034/j.cnki.10-1318/c.2023.03.011

一、问题提出

近年来,“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理念在我国渐趋深入。2020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确立了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制度,于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同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未法》)与之相衔接,于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据该款,专门矫治教育的适用对象,被排他性地界定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行为,但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的”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结合以上条款的规定,可能被适用专门矫治教育的未成年人须全部符合四个法定前置要件,缺一不可(如下页图1所示)。第一,未成年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符合刑法上犯罪构成要件的不法行为,即体现出刑事违法性且具有相当程度的社会危害性;若其并未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则不可能被适用专门矫治教育,但可能被适用一般或普通专门教育。第二,未成年行为人虽实施了符合刑法上犯罪构成要件的不法行为,但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缺乏可责性而不予刑事处罚,即不具有刑罚处罚性。第三,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但因出现监护不当、监护缺失甚而监护侵犯等监护实现受碍,以致未达到预期效果而于“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即监护受碍性。第四,对特定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须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且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决定实施,即体现出评估的针对性、专门性与专业性。

专门矫治教育本身并非刑罚而是矫治教育措施,因而在评估是否对特定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以及哪些专门矫治教育具体举措更适合该特定未成年人时,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须综合考量未成年行为人先前行为的刑事违法性、社会危害性、不具刑罚处罚性以及监护受碍性。这些已然发生或出现的风险及其特征在很大程度上表明了再犯罪发生的可能性。基于上述犯罪与再犯罪风险及其特征而精确辨析未成年人实际需求,继而对其开展有针对性介入,从而实现有效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该未成年人。但即便符合上述刑事违法性、社会危害性、不具刑罚处罚性以及监护受碍性等犯罪与再犯罪风险特征的未成年人,也并非必然、直接适用专门矫治教育,尚需经过精准的评估以确定进行专门矫治教育的必要性。为有效降低乃至消除未成年人犯罪与再

犯罪风险及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干预和矫治,“风险—需求—响应”(risk - need - responsivity, RNR)模型应运而生,且在各地域未成年人循证教育矫治中发挥着积极作用^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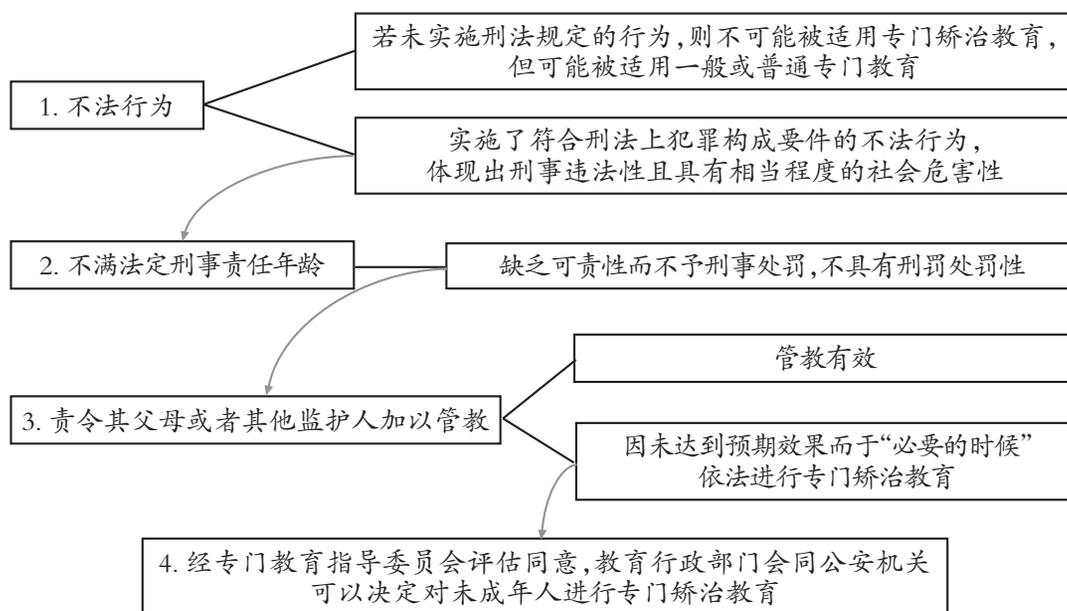


图1 专门矫治教育适用法定前置要件

随着《预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落地实施,亟待解决的核心问题包括: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如何根据前述“风险—需求—响应”评估内容建构结构化未成年人评估指标体系,如何依据评估结果个别化研拟未成年人矫治目标与矫治内容,如何实施动态化专门矫治教育方案等。本文拟深入分析《预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内容,并参酌域内外未成年人“风险—需求—响应”循证教育矫治,明晰专门矫治教育实施之“评估对象”“评估内容”“专门教育矫治方案”意之所系等问题,以期为制度实践与完善提供若干可参考思路。

二、风险与需求:《预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解读

《预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概括性地规定了专门矫治教育制度的适用对象与适用程序。然而该款规定较为抽象,未能具体阐明制度适用对象的年龄范围,以及适用对象的评估与矫治规则等。明晰适用对象是制度实践的前提,梳理适用程序是制度应用的关键,解读该款可为专门矫治教育制度落地落实落细提供背景与依据。

(一)专门矫治教育的适用对象

各法域皆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认知能力及社会对未成年人犯罪与再犯罪的隐忍做出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应对,我国亦是如此。与犯罪和再犯罪最密切相关的诸指标中,未成年人年龄及其背后隐约可见的“涉罪行为”“成长经历”“监护情形”“教育状况”“心理健康”等风险/

^① “风险—需求—响应”模型于1980年提出并于1990年正式发表,起初应用于成年人循证矫治服务,后逐步扩展至未成年人司法领域。经不断实践与完善,目前已成为世界范围内影响力较大的罪犯评估与治疗模型,为未成年人犯罪风险与需求评估以及干预措施设计与实施提供了理论基础。详细内容参见:Bonta, J., Andrews, D. A. . 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for Offender Assessment and Rehabilitation, Rehabilitation, 2007, (1); Bonta, J., Stephen Wormith, J.. What Works in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An Evidence-Based Approach to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New Jersey: John Wiley & Sons, 2013, pp.69 - 93.

需求指标,一直是未成年人司法中各项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考量,尤其是在面对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时更是如此。

对不法行为人不予刑事处罚的情形,现行《刑法》包括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以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如表1所示,及至“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的范围,现行《刑法》以12周岁、14周岁及16周岁为分界点,通常归为三类:一是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论其犯行;二是实施《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不法行为的12-13周岁未成年人;三是实施《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八种犯罪以外不法行为的14-15周岁未成年人。

上述条款规定了适用对象的年龄上限,即16周岁,而年龄下限暂未具体阐明。刑事责任年龄界线与未成年人不断发展的能力密不可分,而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及其判断能力又需经家庭、学校与社会等环境多重塑造^[1]。未成年人进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后,其辨认和控制能力日趋塑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在考虑未成年人发育客观规律的基础上,确定其接受学校教育的适当年龄应年满6周岁^[2]。专门矫治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或应遵循《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原则上可适用于6周岁以上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由此可以明确专门矫治教育适用对象的范围,即实施了涉罪行为但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6-15周岁未成年人。《刑法》之所以对未成年不法行为人年龄做出如此细化分类,实则是评估、预测和识别其犯罪与再犯罪的风险水平以实施适当的干预,特别是干预强度须与该风险水平相匹配或成比例,而这些皆与年龄背后的“涉罪行为”“成长经历”“监护情形”“教育状况”“心理健康”等风险/需求指标息息相关。

表1 专门矫治教育适用对象

年龄	犯罪类型	专门矫治教育
不满十二周岁		《刑法》第十七条第五款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已满十二周岁 不满十四周岁	《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预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已满十四周岁 不满十六周岁	《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六周岁 不满十八周岁	《刑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于未成年人实施涉罪行为,应兼顾被害人权益保护、社会危害性消除以及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等多重目的,应用非刑罚手段对其行为进行规制。在作用上,专门矫治教育是刑法补益的最后手段^[3];在性质上,专门矫治教育在未成年人司法领域具有独立价值^[4];在功能上,专门矫治教育是收容教养制度转型的产物,秉承修复式教育理念帮助未成年人复归社会^[5]。值得注意的是,专门矫治教育是应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有效措施,而非唯一措施。

(二)专门矫治教育的适用程序

作为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和剥夺未成年人人身自由的措施,进行专门矫治教育须以符合其严格的适用程序为基础。专门矫治教育的适用程序,在《预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被明确为“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上述内容是对《刑法》第十七条第五款“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规定的回应与衔接。相关法律未详细说明“必要的时候”的判断标准,因此需由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确定。接踵而至的问题是,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如何进行评估?

1. 评估对象:直接评估对象与间接评估对象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评估的首要问题是明确评估对象,评估对象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依据《刑法》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狭义的评估对象包含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其中未成年人为直接评估对象,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为间接评估对象。广义的评估对象则包括触法未成年个体、家庭成员、朋辈、学校与社区等^[6]。本文采取广义说,并据此对专门矫治教育适用评估对象展开分析。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亲权所系,形为间接评估对象,实为专门矫治教育适用的必要评估对象。由《刑法》第十七条第五款,对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应以父母严加管教为原则,而以适用专门矫治教育为例外。《预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与之同向同行:对未成年人适用专门矫治教育,须首先考量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管教意愿与管教能力等内容,即实际监护情形;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实在无法承担教育矫治责任,则进一步考量对该特定未成年人适用专门矫治教育。

2. 评估内容:父母管教能力与未成年人风险/需求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评估的核心问题是明确评估内容,且应根据评估对象之不同而做出区分。针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评估内容主要涉及管教意愿与管教能力,具体评估指标可结合《预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促法》)相关内容予以设置。如表2所示,评估标准包含以下三种情形:父母有管教意愿且有管教能力,责令其对未成年人加以管教;父母有管教能力却无管教意愿,则责令其加以管教,若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可依据《预未法》第六十一条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①,必要时依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对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使其接受国家监护,补救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管教之不足;父母既无管教能力也无管教意愿,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表2 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管教意愿	
	有	无
管教能力	有	1) 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 2)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3) 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无	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①《预未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未成年人是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直接评估对象,也是本文重点研究对象。针对未成年人,不仅需要审视其所实施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还应重点关注个体人身危险性与再犯罪可能性等^[7]。除《刑法》第十七条第五款及《预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外,还可参照《预未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社会调查;根据实际需要并经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心理测评”,以考察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监护情形”“教育状况”“心理健康”等情况。上述内容涉及未成年人风险/需求评估,但目前理论与实务界关于“犯罪风险”或“人身危险性”的理解多处于词语抽象表达阶段,暂未建构精准的评估体系与评估标准^[8]。下文拟对上述内容逐一分析,推动专业部门将相关理论及概念转化为可量化指标,以期纳入未来指标体系,以完善专门矫治教育制度。

(1) 涉罪行为

涉罪行为系指未成年人实施的、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主客观构成要件的行为,此类行为因造成了严重危害后果及不良社会影响而具有刑事违法性与社会危害性。但因行为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具备理解刑罚处罚的能力,无法实现刑罚之目的,即不符合刑罚必要性所要求的刑罚适应能力与刑罚目的需求等条件,故不具有刑罚处罚性^[9]。一般情况下,相关未成年人需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但若出现疏于管教、错误管教、管教不力以及管教无效等监护受碍情形,则需进行非犯罪化、非刑罚化的专门矫治教育,降低未成年人继续实施涉罪行为的可能性,提升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复归社会的变化性^[10]。涉罪行为的类型、严重性与未成年人的人身危险性、社会危害性相适应,涉罪行为及其影响一经发生则无法改变,但涉罪行为的性质与其所反映出的未成年人特质,可为预防、干预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提供参考信息。

评估是否满足专门矫治教育适用条件时,应以具体涉罪行为而非具体罪名为判断标准,即实施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八种犯罪或第三款规定的两种犯罪,以及与前述罪名性质相当的涉罪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可能适用专门矫治教育^[11]。而对于6-11周岁的未成年人,则不以具体涉罪行为为限。

(2) 成长经历

通常来说,成长经历包括积极成长经历与不良成长经历。其中,作为公共健康问题,不良成长经历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系指个体在0-17岁之间遭受的虐待、情感忽视、家庭功能不全等潜在创伤性经历,或引起情绪调节与认知障碍等心理问题^[12]。域内外研究显示,大部分不良成长经历发生于个体10-12岁之前,而长期经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虐待和忽视,易促使未成年人在社会化过程中形成反社会人格,进而攻击他人或社会^[13]。然而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未成年人成长经历常被实操性定义为家庭情况,涵盖家庭结构、家庭收入和亲子关系三个领域,但循证教育矫治研究结果显示,上述指标对法官量刑结果不存在显著影响,原因或与缺乏可实操性等级判断标准有关^[14]。

域内外已形成大量成熟有效的不良成长经历评估量表,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身体、心理或情感虐待,以及身体与情感忽视等,或可借鉴并补充至未成年人风险/需求评估领域,并结合未成年人循证教育矫治经验划分评定等级以强化评估结果应用。根据发生阶段不同,成长经历亦可进一步区分为以往成长经历与未来成长经历。前者已然成为历史性指标无法改变,而后者则可通过干预和矫治措施予以改变,以促进未成年人积极成长经历发展,抑制或弥合消极经历产生。

(3) 监护情形

监护情形围绕未成年人是否具备有效监护条件为评估内容^[15]。根据监护主体不同,未成年人监护情形评估可大体分为亲权监护与其他监护两大领域。其中,亲权监护通常为父母对行为能力欠缺子女的人身及财产权益进行监督与保护的职责,家庭教育是亲权监护的重要内容之一^[16]。其他监护系为亲权监护的补充。当亲权监护受碍时,由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实施管教、保护等职责^[17]。监护情形可通过优化家庭教养方式、家庭关系、家庭结构等方式予以改变^[18]。《未保法》第十六条以列举加概括的方式明确了亲权监护中日常监护的内容;《家促法》则系统规定了监护人所应当履行的家庭教育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诉法》)中规定了父母等作为法定代理人应当履行的未成年人特别保护职责。

依照《刑诉法》《未保法》《家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规定,可以从亲权监护的日常监护与特别保护两个方面设置评估指标;亲权监护之外其他主体的监护职责履行情况,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评估。进一步,可根据评估结果,改变不当监护方法,促进家庭教育,以期有效预防未成年人再犯罪。

(4) 教育状况

依据《家促法》第五条,教育状况可根据教育主体不同,划分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三大评估领域,包括义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以及职业教育等评估内容。未成年人教育状况对其约束自身行为、判断是非对错、识别潜在危险、获得权利救济途径等具有重要影响,加强教育可调节未成年人社会认知,进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19]。

《未保法》第五条规定了负有未成年人教育责任的主体,即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并列举了未成年人教育的内容,包括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等11种。其中,普通学校开展义务教育承担教育责任;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承担家庭教育责任,为未成年子女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并配合辅助学校开展教育工作;社会则承担托底性教育责任,依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20]。义务教育内容于《义务教育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家庭教育内容在《家促法》第十六条中予以详细列举;社会教育内容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章内容,包括实习、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公益活动等。此外,《预未法》第四十七条要求专门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未成年人进行职业教育,因此,未成年人职业教育需求或可结合未成年人受教育情况、职业发展规划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相关规定确定。

(5) 心理健康

心理健康主要描述未成年人心理偏差程度,涉案未成年人通常存在不同程度的心理问题。循证教育矫治研究结果显示,因心态不良引发涉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所实施行为存在共性特征^[21],需实施心理干预与心理矫治,促使其改变行为方式,积极复归社会^[22]。

《预未法》《未保法》《刑诉法》皆对心理测评、心理干预与心理矫治做出要求。心理学技术在未成年人检察、未成年人审判以及未成年人矫治领域应用广泛,并形成了系统性评估方法^[23]。然而,目前未成年人检察等一线未成年人司法机关所使用的未成年人心理测评工具,尚存在适用群体独特性差、测评结果消极特征明显等缺陷,量表测量结果仅能为司法决策提供较为有限的参考信息^[24]。因此,专门矫治教育领域需研发独立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评估量表,为制度适用提供有效信息。未成年人心理情况评估可在借鉴未成年人心理测评实践基础上,参考域内外循证教育矫治研究成果,并将其吸收、融合为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评估指标。

综上所述,上述五项指标皆为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风险/需求评估的主要构成内容。其中,“监护情形”“教育状况”“心理健康”可通过预防、干预和矫治措施予以改变;“涉罪行为”虽无法改变,但其测量结果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未成年人行为与心理偏差原因;“成长经历”中

“(以往)成长经历”是既定事实,但“(未来)成长经历”却可经由专门矫治教育重塑。未成年人的犯罪原因错综复杂。犯罪学创立至今的三百余年中,不同学派先后提出了有关未成年人犯罪原因的解釋与应对理论,如犯罪古典学、犯罪生物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社会学等学派从犯罪人自我风险决定、特定生物化学及基因遗传导致的犯罪倾向、人格特征与心理健康、社会影响等层面解释犯罪原因^[25]。未来可在借鉴融合域内外相关理论的基础上,充实“涉罪行为”“成长经历”“监护情形”“教育状况”“心理健康”等指标的内容,将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二级、三级指标,并结合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实践进一步筛选,以丰富未成年人风险/需求评估的结构与内容。

三、评估与矫治:“风险—需求—响应”模型之引入

《预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初步解决了“为谁提供专门矫治教育”这一前提性问题,而在明确评估对象与评估内容的基础上,尚需深入挖掘本款暗含的核心问题“如何为适用对象提供响应性专门教育矫治措施”,即确定矫治原则与应用,以帮助未成年人顺利复归社会。纾解这一难题的可行路径,可从深化未成年人风险/需求评估与个别化矫正理念展开。上述问题事关专门矫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因此需建构在科学证据基础之上,应用循证教育矫治理念,以矫治效果和矫治质量为着眼点,将未成年人风险/需求评估所提供的信息,作为矫治内容确定与矫治方案研判的依据。

根据未成年人风险/需求评估结果,可进一步建构“风险—需求—响应”模型,推动专门矫治教育适用程序体系化^[26]。“风险—需求—响应”模型最初为向成年人循证教育矫治服务提供模型而研发,目前已扩展至未成年人司法领域,推动了未成年人司法循证实践发展^[27]。“风险—需求—响应”模型认为,将未成年人风险和犯罪需求精准识别与分类,并据此制定矫治教育方案,提供适当类型与强度的干预措施,可以有效改造未成年人^[28]。因此,可以通过建构专门矫治教育“风险—需求—响应”模型,制定精准化未成年人风险/需求评估体系,识别未成年人风险及对应等级,制定与之相匹配的专门矫治教育方案,帮助未成年人复归社会。

(一)“风险—需求—响应”模型的原则

“风险—需求—响应”模型内容涵盖三大方面:识别矫治服务对象,即谁应该被矫治;确定矫治服务目标,即应受矫治的内容;制定预防再犯罪的有效方案,即如何实施矫治措施^[29]。上述内容与“风险—需求—响应”模型的风险(risk)、需求(need)和响应(responsivity)三大核心原则紧密相关。

“风险原则”关注个体犯罪与再犯罪风险水平,及风险水平与其应接受的矫治或干预程度之间的匹配性。风险原则由“预测”与“匹配”两个基本命题组成。为了对未成年人精确分类并使其接受与之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干预措施或矫治服务,须准确评估和预测未成年人犯罪与再犯罪风险水平^[30]。犯罪风险预测需要识别与犯罪经历相关的风险因子,具体可根据自身变化特点的不同划分动态风险因子和静态风险因子。静态风险因子无法通过干预和矫治而改变,包括历史因子与人口因子,前者如罪名、首次逮捕年龄及被逮捕次数等历史情况,后者如性别、年龄、族裔等人口特征。动态风险因子通常又被称为“犯因性需求”(criminogenic needs),包括就业、教育及反社会态度等,其特质在于可以双向变化(自行改变或干预改变)^[31],因此可以通过司法实践尝试干预和矫治以促使其改变。

“需求原则”试图确定矫治内容,主张未成年人个别化矫治教育方案应当重点关注不断变化的犯罪需求,即动态风险因子或犯因性需求。犯因性需求适用对象暗示了风险因子促成犯罪行为的因果性质,将其与未成年人未来再犯罪可能性无关的其他合法需求予以区分^[32]。因

此,“需求原则”对犯因性需求与非犯因性需求做出了界定。前者是动态风险因子的子集,如支持犯罪的态度、反社会人格、社会成就(就业、教育)及滥用药等;后者描述了个体临床现象,如自尊心、精神障碍以及缺乏体育活动等^[33]。犯因性需求的动态性质,使其适合作为干预措施目标,通过矫治等方式减少或削弱,以降低犯罪风险;而非犯因性需求若发生变化,或不会对再次犯罪产生直接影响^[34]。但关注非犯因性需求并非期望通过其降低再次犯罪的可能性,而是在于预防个体增加再次犯罪的风险^[35]。

“响应原则”则关涉如何实施矫治,肯定了通过认知和社会学习方式实施干预措施的优越性,并要求矫治教育方案根据未成年人个体特征进行“量身定制”^[36]。根据功能不同,“响应原则”进一步可以细分为“一般响应原则”与“具体响应原则”。“一般响应原则”强调使用认知行为方法,基于未成年人行为及其认知方式实施干预,识别并改变未成年人思维模式和行为方式以降低再次犯罪可能性。相比之下,“具体响应原则”要求所适用的认知行为方法应适应未成年人人口统计特征(年龄、种族、民族与性别等)、人格特征(焦虑、敏感)、心理健康状况以及认知功能等,确定其所能接受的矫治措施的性质与干预程度等,对不同未成年人适用不同矫治教育方案以提升矫治效果^[37]。

(二)“风险—需求—响应”模型的应用

域内外循证教育矫治经验表明,“风险—需求—响应”模型应用对象包括一般未成年人、违法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等,应用场景则涉及未成年人风险/需求预测、分流、矫治教育方案制定等多个领域。为将“风险—需求—响应”理念应用于实践发挥具体作用,根据“一般人格和认知社会学习理论”(General Personality and Cognitive Social Learning,简称GPCSL),“风险—需求—响应”模型提出了八大核心风险/需求因子(central eight risk/need factors)^①,其中犯罪历史为静态风险因子,其余七项皆为动态风险因子或犯因性需求^[38]。上述因子对犯罪风险预测的有效性并根据犯罪需求制定矫治计划的重要性,皆得到了循证教育矫治支持^[39]。

八大核心因子推动了支持“风险—需求—响应”模型的未成年人风险/需求评估量表的改进与发展。基于前述理论,安德鲁(Donald Andrews)等学者于1980年创建了第三代循证动态评估工具“服务水平量表”(Level of Service instruments,简称LS),并基于同一理论拓展出“青年服务水平量表”(Youth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简称YLSI)^[40]。随后,为进一步确定应该提供何种干预等问题,第四代系统全面评估工具“未成年人服务等级/案件管理量表”(Youth Level of Service/Case Management Inventory,简称YLS/CMI)等工具的发布而诞生^[41]。随“风险—需求—响应”模型应用渐趋深入,实践中不断探索出多种标准化评估工具,如未成年人暴力风险结构评估(Structured Assessment of Violent Risk in Youth,简称SAVRY)以及未成年人评估及筛选工具(Youth Assessment and Screening Instrument,简称YASI)等。大量循证研究对不同未成年人风险/需求评估量表进行了比较分析、信度效度测量以及有效性验证等,结果表明,现有未成年人评估量表仍处在探索完善中,但评估和预测的有效性已在较大程度上实现。

经过多年反复探索及适用表明,“风险—需求—响应”模型在域内外未成年人司法实践中应用效果较为显著。首先,为不同犯罪与再犯罪风险级别的未成年人提供了分流依据^[42]。借助标准化评估工具衡量未成年人再犯罪风险等级,进而将中、高风险未成年人分流入刑事司法体系,将低风险未成年人转介至司法之外的其他服务领域。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满足未成年人需求的矫治方案,为其提供普遍性与特殊性并存的监督、控制措施,以及适当、有效的矫治教育

^① 八大核心风险/需求因子包括:犯罪历史(criminal history)、教育或就业(education or employment)、休闲或娱乐(leisure or recreation)、家庭或婚姻(family or marital)、朋辈(companions)、亲犯罪态度(procriminal attitudes)、酗酒和吸毒问题(alcohol and drug problems)及反社会模式(antisocial pattern)。

服务。其次,以能力建设作为主要目标,将高效循证矫治措施作为前景性刑罚替代方案^[43]。向具有犯罪与再犯罪风险的未成年人给予教育矫治指导,塑造其包括亲情沟通、亲社会行为以及反犯罪榜样认同等在内的积极能力,以人道且尊重的矫治方案取代“千篇一律”或“一刀切”的惩罚措施。最后,证实若未成年人受到超出其风险水平的惩罚,可能会对预防再次犯罪产生反作用^[44]。惩罚性干预措施具备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若矫治措施与风险等级不匹配或无益于未成年人的能力建设与行为改变,更有甚者可能出现消极效果,对其风险水平的降低起反作用。

由此,“风险—需求—响应”模型为完善专门矫治教育制度提供了借鉴思路:一方面,就“风险—需求—响应”模型本身而言,可参考其理念构建我国涉罪未成年人外部分流(是否适用专门矫治教育)与内部分流(不同风险等级对应之教育矫治措施)机制,识别专门矫治教育适用对象,细化制度实施路径。其一,根据“风险原则”,可将“涉罪行为”“成长经历”“监护情形”“教育状况”“心理健康”等前述指标按其性质划分为动态风险因子与静态风险因子,并依此建构未成年人风险/需求评估指标体系。其中“监护情形”“教育状况”“心理健康”“(未来)成长经历”皆为动态风险因子,可通过教育、矫治等不同措施进行干预予以改变;“(以往)成长经历”“涉罪行为”为静态风险因子,一旦发生即无法改变,但可以为未成年人矫治内容确定与矫治教育方案制定提供重要信息。其二,根据“需求原则”,应重点关注未成年人犯因性需求以确定其矫治内容,并将其作为矫治措施实现的主要目标。其三,根据“响应原则”,应调整专门矫治教育制度实施理念,为未成年人制定符合其个人特征与矫治意愿的个别化矫治教育方案,采取适当类型与程度的专门教育矫治措施,改变其思维模式与行为方式。另一方面,以“风险—需求—响应”模型创设及发展路径为视角,透过模型挖掘其理论与内涵,回溯对比我国专门矫治教育制度的前历史与现实,结合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理念,为制度未来发展的框架解构与搭建、内容分级与细化以及软硬件支持与保障提供思路。

四、方向与进路: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制度之落实

未来,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可以通过建构“风险—需求—响应”模型以提供制度细化实施方向,具体包括:建构涵盖“涉罪行为”“成长经历”“监护情形”“教育情况”“心理健康”五大维度的专门矫治教育评估指标体系,识别应当接受专门矫治教育的未成年人;在高质量评估基础上,根据未成年人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干预,聚焦未成年个体“犯因性需求”以确定其专门教育矫治的具体内容,设置动态评估机制适时调整个体矫治教育方案;融合“一般响应原则”与“具体响应原则”,优化专门教育矫治方案,从不同维度实现长期与短期矫治效果,保障专门矫治教育的实施质量。

(一)建构评估指标体系,精准识别专门教育矫治对象

大量域内外循证教育矫治实例证实,实施有效的风险/需求评估和案例管理程序可改善资源分配,减少对未成年人的不当干预,避免公共安全风险增加^[45]。根据“风险原则”,亟需建构系统性未成年人风险/需求评估指标体系,参酌“风险—需求—响应”模型的风险原则,评估未成年人风险等级并确定是否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第一,进一步明确专门矫治教育的适用流程。可参酌域内外循证教育矫治实践经验,参考“风险—需求—响应”模型识别并动态管理未成年人风险。如下页图2所示,首先,根据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管教能力和未成年人风险/需求的评估结果,确定专门矫治教育制度适用对象;其次,根据未成年人风险/需求评估结果确定其所需教育、矫治的内容;最后,根据未成年人个体特征制定差异性矫治教育方案,提供个别化矫治服务帮助其复归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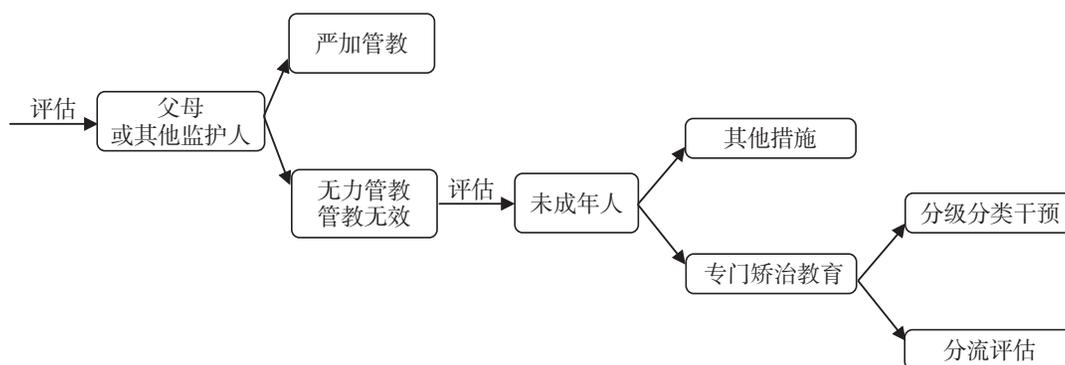


图2 专门矫治教育风险识别与管理流程

第二,制定精准化、系统化未成年人风险/需求评估指标体系。适用“风险—需求—响应”模型风险原则的先决条件是实施精准的风险评估^[46],不断地通过经验测试,验证和完善指标体系及权重分配。将《预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涉罪行为”“成长经历”“监护情形”“教育情况”“心理健康”五项可量化指标作为一级指标,建构未成年人风险/需求评估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将《民法典》《刑事诉讼法》《未保法》《家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转化为可量化指标,从个体、家庭、学校、朋辈以及社会等不同维度研拟设计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不同指标应按其性质与功能,区分为风险因子(静态风险因子和动态风险因子)与保护因子以强化指标体系结构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可利用上述指标体系,设计评估量表与评估标准,将评估结果对应风险等级,以判断未成年人是否适用专门矫治教育,并强化各环节职能单位决策的精确性、客观性与严谨性。

第三,研发多类型、专业化未成年人风险/需求评估量表。在前述评估指标体系指导下,参酌经循证教育矫治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反复验证有效的域内外评估量表,根据专门矫治教育的实践需求,研发专业性评估量表。量表设计应以科学、完整测量“涉罪行为”“成长经历”“监护情形”“教育情况”“心理健康”等内容为目标,并依据实际需求设置多元综合量表或单维度专业量表(如心理测量量表)。专门矫治教育制度流程兼具专业性与繁杂性,因此需根据流程中不同环节的评估目的,以及不同评估实施主体的职责,设计不同类型的评估量表。未成年人风险/需求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量表皆需不断调整以优化其结构与内容,还应反复检验量表的信度或效度以提高其预测、研判的有效性。

(二)聚焦个体“犯因性需求”,动态调整专门教育矫治内容

不同未成年人个体特征与行为方式之间存在差异,个体间社会化障碍不尽相同。若不能根据未成年人的犯罪风险、不良行为与心理偏差程度等特征开展个别化干预,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矫治效果,甚至产生负面影响^[47]。根据“需求原则”,通过深化专门矫治教育制度分级分类干预理念,以“犯因性需求”为核心制定专门教育矫治方案,设置未成年人动态评估机制,提升未成年个体与矫治措施匹配度,推动专门矫治教育制度践行个别化处分原则。

首先,进一步明确专门矫治教育理念,建构分级分类专门教育矫治体系。专门矫治教育不仅需追求一般预防效果,更应关注特殊预防作用,注重未成年人教育矫治成效,推动制度理念从处分“行为”向处分“行为人”过渡,即向未成年人提供针对性、个别化专门教育矫治措施以实现精准矫治^[48]。换言之,将分级干预理念从区分不同类别处分措施,细化至专门矫治教育内部,根据未成年人风险/需求评估结果,探索适合未成年人个体情况的矫治教育方案。

其次,关注未成年人“犯因性需求”,并将其作为专门教育矫治重要目标。落实专门矫治教

育个别化处分,将责任个别化与预防个别化相结合,即从前述未成年人风险/需求评估指标体系的“涉罪行为”“成长经历”“监护情形”“教育情况”“心理健康”等不同维度中精准识别犯因性需求,具体分析不同未成年人的动态风险因子,尊重个体间行为差异性,因人制宜地制定个别化矫治教育方案^[49]。矫治教育方案策划或可着眼于干预未成年人犯因性需求,将其作为矫治内容,消除或改变此类与未成年人犯罪相关的特征,减少其犯罪与再犯罪风险,以达到个别化矫治目的^[50]。

最后,建构动态风险评估机制,适时调整矫治措施与矫治方案。涉罪未成年人的行为通常具有连续性与可转化性等特点,其主观恶性及认识程度也会随教育、矫治措施的开展而变化^[51],因此可参酌“风险—需求—响应”模型动态评估理念,施行双维度动态评估机制。第一层面为不同干预措施之间的动态调整。《预未法》中规定了对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三级预防模式,即采取矫治教育措施、适用专门教育以及进行专门矫治教育。因此,可根据未成年人专门教育矫治效果与风险/需求程度调整级别不同的干预措施。第二层面为专门矫治教育程序流转的动态评估。如图3所示,经评估决定接受专门矫治教育的未成年人在闭环管理期间,最初需根据评估结果适用分级分类专门矫治教育方案,进一步需按照《预未法》定期评估要求动态调整矫治教育方案,经评估符合相应标准方可结束闭环管理。在上述动态评估机制中,评估指标体系的结构、评估量表的指标多寡以及量表中各项因子的权重,皆需按照实践需求及时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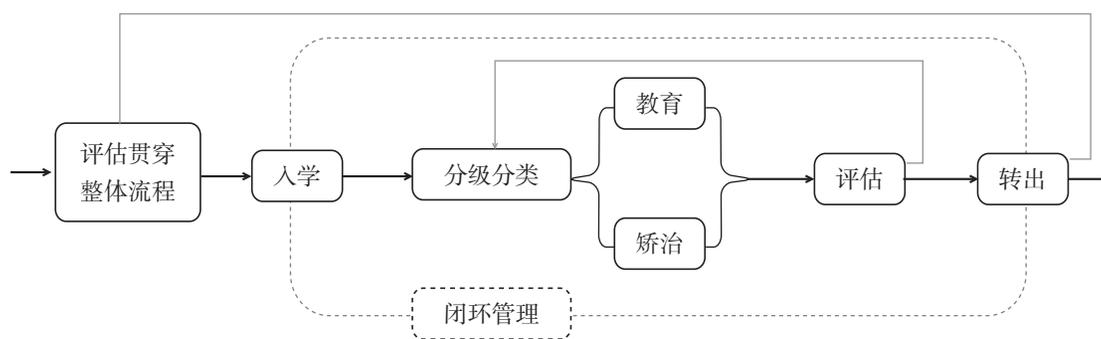


图3 专门矫治教育动态评估程序

(三)优化专门教育矫治方案,多维提升专门教育矫治质量

精准的未成年人风险/需求评估,与评估结果相匹配的专门教育矫治方案,以及保障未成年人矫治效果的管理措施,皆为专门矫治教育有效实施的基本构成要素^[52]。根据“响应原则”,专门矫治教育方案的制定应以改变未成年人思维方式与行为特征为核心目标,矫治教育方案的实施则应视未成年人身心特点、接受程度与对矫治行为的反应调整矫治教育措施类型与强度,以防矫治教育无效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首先,融合“响应原则”理念,优化专门教育矫治方案。未成年人风险/需求评估指标体系中,“涉罪行为”“成长经历”“监护情形”“教育情况”“心理健康”皆是未成年人偏差重要影响因素。设置可将风险原则与需求原则纳入实践的决策标准,以及制定针对未成年人个体并满足其风险/需求的专门矫治教育方案,是应对未成年人偏差的关键举措。解决未成年人“犯因性需求”的有效方式之一,是促进未成年人积极能力的发展,塑造其亲社会认知与行为^[53]。因此,专门教育矫治方案应重视未成年人能力建设,制定改善或提升其行为方式(涉罪行为)、家庭互动(成长经历与监护情形)、职业与教育(教育情况)以及沟通交流(心理健康)等能力的专门矫治教育方案。

其次,借鉴“一般响应原则”方法,干预未成年人认知与行为,保障专门教育矫治长期效果。犯罪思维是“涉罪行为”的支持因素,包括反社会倾向、情感脱离以及犯罪合理化等思维模式,而认知与社会学习方法可以通过社会控制或强化监督等措施,改变未成年人的态度、思维方式与行为方式,实现未成年人长期性、持久性转变^[54]。因此,在进行未成年人风险/需求评估过程中,需重点识别未成年人可改变、可矫治的思维模式与行为方式,如不良成长经历、不当或缺失监护情形以及亚健康心理状况等带来的负面消极思维与行为。进而,可通过提升未成年人受教育水平等方式,调节并强化未成年人认知与控制能力^[55];并根据精准化范式训练等措施,引导和纠正未成年人的行为方式。

最后,参考“具体响应原则”模式,“量身定制”个别化矫治教育方案,实现专门教育矫治短期效果。“具体响应原则”的隐含事实是“一刀切或固定模式的矫治教育方案并不适合所有人”,因此需根据未成年人个体特征及社会与生物学人格因素,提供个别化矫治教育方案,以提高矫治教育方案与个体需求的匹配程度,提升专门教育矫治效果^[56]。各个未成年人的“涉罪行为”“成长经历”“监护情形”“教育情况”“心理健康”不尽相同,对监护缺失者可给予家庭成员互动等亲情关怀措施,对心理状况亚健康者可提供专业化心理疏导措施,等等。“量身定制”的矫治教育方案应重点关注未成年人短期与长期矫治教育效果,应根据未成年人的状态及时调整干预措施类型与干预力度,以推动实现长期专门教育矫治效果。

[参 考 文 献]

- [1] 朱笑延:《舆论与刑法的偏差式互动:刑事责任年龄个别下调的中国叙事》,载《法学家》,2022年第1期。
- [2] 邱俊鹏 朱平芳 李世奇:《赢在起跑线? 出生季与未来表现》,载《教育发展研究》,2018年第2期。
- [3] 蒋 娜:《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完整解读〈刑法〉第17条》,载《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 [4] 邓琬心 莫洪宪:《年龄边界重构背景下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协调机理》,载《学习与实践》,2021年第3期。
- [5] 李 川:《从教养式矫治到修复式教育:未成年人矫治教育的理念更新与范式转换》,载《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 [6][26][31] 张鸿巍:《风险/需求评估在预防未成年人再犯罪中的适用》,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 [7] 吴 静:《制度与出路:专门矫治教育制度困境与重构》,载《重庆社会科学》,2021年第8期。
- [8] 陈 伟:《认真对待人身危险性评估》,载《比较法研究》,2014年第5期。
- [9] 李 川:《从刑罚论视角看刑事责任年龄的修正根据与适用》,载《环球法律评论》,2021年第4期。
- [10] 叶小琴:《我国少年刑法立法的体系化》,载《法学评论》,2022年第4期。
- [11] 宋英辉 刘铃悦:《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核准追诉问题研究》,载《法治研究》,2022年第3期。
- [12] 毛 平 王露露 等:《童年不良经历青少年心理健康现状及影响因素》,载《中南大学学报(医学版)》,2021年第11期。
- [13] 李 瑶 徐凯文 等:《服刑人员的反社会人格障碍及与羞耻感、童年期创伤经历的关系》,载《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11年第9期。
- [14][21] 莫 然:《应然与实然之间的距离:未成年人量刑实证研究》,载《政法论坛》,2015年第4期。
- [15] 彭智刚 卫 杰:《论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的路径——以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为切入点》,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3年第9期。
- [16] 张鸿巍 于天姿:《亲权与国家亲权间的平衡:探求家庭教育的实现路径——兼评〈家庭教育法(草案)〉》,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1年第4期。
- [17] 杨惠嘉:《我国民法典中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及其完善》,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年第3期。
- [18] 苏明月 陈新蕊:《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家庭教育立法》,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2年第2期。
- [19] 杨宇琦:《惩罚或是挽救:未成年人犯罪中的社会认知失调与协调》,载《当代青年研究》,2022年第2期。
- [20] 万 方:《论监护人的家庭教育责任》,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 [22] 雷小政:《涉罪未成年人心理辅导与矫治机制改革》,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4年第1期。
- [23] 滕洪昌 姚建龙:《少年司法与心理学的整合:一个初步的探讨》,载《中国青年研究》,2017年第7期。
- [24] 滕洪昌 李月华:《对我国涉罪未成年人心理测评实践的反思》,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9年第2期。
- [25] 张鸿巍:《少年司法通论》(第三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第149-184页。
- [27][44][52] Lipsey, M. W., Howell, J. C., Kelly, M. R., Chapman, G., Carver, D..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Juvenile Justice Programs,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Juvenile Justice Reform at Georgetown University, 2010, pp.1-28.
- [28][37][38] Bonta, J., Andrews, D. A..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New York: Taylor & Francis, 2017, pp.173-184.
- [29][33] Andrews, D. A., Bonta, J.. Rehabilitating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and Practice,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2010, (1).
- [30][35] Ogloff, J. R., Davis, M. R.. Advances in Offender Assess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ontributions of the Risk - Needs - Responsivity Approach, Psychology, Crime & Law, 2004, (3).
- [32][46][56] Wormith, J. S., Zidenberg, A. M.. New Frontiers in Offender Treatment: The Translation of Evidence - Based Practices to Correctional Settings,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2018, pp.11-41.
- [34] Viglione, J.. The Risk - Need - Responsivity Model: How Do Probation Officers Implement th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Interven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019, (5).
- [36][50] Miller, J., Palmer, K.. Juvenile Probation Officer Decision - Making in a Reforming State: Assessing the Application of Evidence - Based Principl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020, (9).
- [39] Grieger, L., Hosser, D.. Which Risk Factors are Really Predictive? An Analysis of Andrews and Bonta's "Central Eight" Risk Factors for Recidivism in German Youth Correctional Facility Inmat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014, (5).
- [40] Andrews, D. A., Bonta, J., Wormith, J. S.. The Recent Past and Near Future of Risk and/or Need Assessment, Crime & Delinquency, 2006, (1).
- [41] Bonta, J., Stephen Wormith, J.. What Works in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An Evidence - Based Approach to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New Jersey: John Wiley & Sons, 2013, pp.69-93.
- [42] Wylie, L. E., Clinkinbeard, S. S., Hobbs, A. . The Application of Risk - Needs Programming in a Juvenile Diversion Program,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019, (8).
- [43][53] Polaschek, D. L.. An Appraisal of the Risk - Need - Responsivity (RNR) Mode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and Its Application in Correctional Treatment,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2012, (1).
- [45] Chua, J. R., Chu, C. M., Yim, G., Chong, D., Teoh, J.. Implementation of the Risk - Need - Responsivity Framework Across the Juvenile Justice Agencies in Singapore, Psychiatry, Psychology and Law, 2014, (6).
- [47][55] 肖姗姗:《国家责任理论指导下专门矫治教育制度的基本构思——以〈刑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订为基础》,载《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2年第4期。
- [48] 程 捷:《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中的教育性制裁——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为参照》,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0年第5期。
- [49] 顾冷涓:《专门矫治教育的权利保障功能及其运行机制展开》,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1年第3期。
- [51] 何 挺:《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的体系性要求》,载《人民检察》,2020年第19期。
- [54] Taxman, F. S.. Second Generation of RNR: The Importance of Systemic Responsivity in Expanding Core Principles of Responsivity, Fed. Probation, 2014, (2).

(责任编辑:崔 伟)